**张店区工商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由张店区工商局编制。统计数据的时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张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政工科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西五路十七中北街6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277552；电子邮箱：zdqgsjrszg@zb.shandong.cn ）。

一、概述

2018年，张店区工商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活动，重点讲解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工作程序。按照公开原则，对所有不涉密的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开，全面接受群众监督。同时，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对外宣传重要内容之一，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12·4”法制宣传日以及其他宣传活动，印发宣传资料，向社会大众宣传《条例》，并告知获取工商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地址。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政府张店区工商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人事政工科室组织协调、调度、推动工作，各职能科室各负其责，把政府公开列入全年工作目标。

（二）建立健全制度。制定了工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信息公开流程，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审议、评议、反馈、备案和监督等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三）明确责任。由人事政工科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各单位职责，确定收件、审查、受理、办理、答复到归档各相关环节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四）加强学习。区工商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职工年度学习计划，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宣传、培训等工作，增强职工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性。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一是在张店区行政服务中心向公众免费发放登记指南，指南详细载明了核名、设立、登记、变更、注销等登记流程，以及应提交的文件证件、工作时限等，并设置了电子显示屏和电子触摸屏，滚动显示办照进度、登记依据、收费标准等信息，公众可通过触摸屏详细了解行政审批相关信息。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有重点地针对社会关切问题进行宣传。三是通过报刊、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对企业个体年度信息报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选等事项进行了公开发布，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互动交流情况：2018年，参加政风行风热线在线访谈1次。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2018年，张店区工商局积极做好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着重从完善管理机制、丰富网站内容、促进互动交流等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更好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张店区工商局公布的信息均准确完整，全年未碰到任何被证实是虚假或不完整的信息的情况。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多样，通过区政府政务信息网工商窗口、网上服务大厅、电子屏等公开工商局政务信息。对于可以公开的内容工商局都第一时间提供政务信息。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8年收到社会公开申请5件，均依法依规办理完毕。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张店区工商局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和减免费用情况。

八、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18年工商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7件，政协委员提案3件，按照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安排，工商局不断改进办理方式，优化办理流程，已完成交办、走访工作，全部办结。从走访或电话沟通的情况看，代表委员满意率为100%。张店区工商局办理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在办理完成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九、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张店区工商局坚持“先审核、后公开”和“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和保密审核制度,做到了“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十一、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2018年，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积极推进有关工作。截至目前，所属事业单位均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了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工作

区工商局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制度建设还有待加强，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2019年，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区工商局与区食药监局、区质监局等单位组建成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进一步整合政府信息公开资源，加强制度建设，创新公开形式，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